

東北行政公報

第 10 期

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編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公佈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新華社北平廿二日電】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爲保證鐵路軍事運輸的順暢和合理使用鐵路運輸而不浪費鐵路運輸力，特製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於四月十日命令所屬切實執行。命令原文如下：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

- 一、茲製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 二、凡屬人民解放軍所屬之野戰軍及各級軍區機關部隊及本委員會鐵道部所屬之鐵路總局、鐵路管理局、車站必須切實執行本條例，不得違反。
- 三、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各軍事機關，各鐵路局以前頒佈之軍事條例及辦法，凡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作廢。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朱德

劉少奇
周恩來
彭德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一
公佈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一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一—五
認真實行鐵路軍運條例（新華社社論）	五—六
關於重劃東北行政區劃並任命各省主席副主席令	六—七
關於修改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的命令	八
關於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之修改	八
關於遣送回籍之蔣軍官兵處理辦法的通令	八—九
關於不得將公路工程撥款移作他用令	九
關於開放營口港的通知	九
關於鐵路員工無鐵路局證明不得發給遷移證的通令	九
關於防止山火禁止春秋兩季入山狩獵的通令	九—十
關於合作社職工免服戰勤的通知	十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十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本條例定於四月十日起實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鐵路爲國家企業，又爲人民解放戰爭機構的組成部分。本條例之目的在於既保證鐵路軍事運輸之順暢，又保證合理使用鐵路運輸而不浪費鐵路運輸力。

第二條 軍事運輸爲鐵路的第一等任務。在軍運計劃上，鐵道部無條

件地執行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之命令，保證軍運之安全、迅速與便利。

第三條 軍事運輸必須強調統一性與紀律性。各級部隊必須嚴格遵守軍委會鐵道部奉令製定的總軍運計劃與鐵路的既定規章和制度。各級部隊必須保證在車輛使用上滿員滿裝，快裝快卸。除軍委會批准的適應前方作戰之軍運及經各一級軍區各野戰軍及其後勤部首長親自審訂的特殊緊急軍運外，不得要求緊急軍運或專車運送。

第四條 人民鐵路逐漸步入正軌。過去免費優待等辦法即予廢除。今後一切運輸，包括軍事運輸在內，一律納費。

第二章 軍運定義

第五條 軍委會直屬各機關、各野戰軍、各兵團司令部、各軍、各軍區、各軍分區、各獨立團以上之武裝部隊，以調防、補給、作戰、軍工、軍需、軍械、軍醫為目的之運輸方為軍運。至於部隊以工業生產或交換物資為目的之運輸，地方黨政機關所需之運輸，縣以下地方武裝、市鎮公安人員之調動及其物質供給品所需之運輸，各種公營企業所需之運輸，均不屬軍運範圍。

第三章 軍運辦理上之區分

第六條 依軍委會及各野戰軍司令部之緊急調防作戰計劃所需大批（一次一列車以上）軍事運輸，由野戰軍或一級軍區司令部向軍委會鐵道部直接提出，共同籌劃。此項運輸計劃，由司令部與鐵道部分別按系統通知有關行政單位。各該行政單位收到通知書或電報後，即照計劃向指定之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接洽辦理；未收到共同通知書，或共同電報之前，不得逕自交涉車輛，以免配車重複，貽誤運輸，或使運輸計劃不能實現。

（註）車站接到鐵路軍運共同通知書或電報時，必須慎密保管之，俟持軍運證人（請求運送部隊及軍用品者）到達後，即按章辦理一切手續。

第七條 凡屬根據軍委會各野戰軍各一級軍區司令部之緊急調防作戰計劃直接大量補充前綫之民工與物質供給品，如武器、彈藥、糧秣、柴菜

、被服、裝具、交通、通訊、軍醫所用之器材與日用品，均用司令部與鐵道部依第六條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由前方向後方運送之傷員、民工、俘虜、以及繳獲品，統由司令部駐在機關，或辦事處，或指定之代理機關，向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車輛，此項車輛應優先配給，優先掛運。

第九條 後方維持治安部隊，前方作戰部隊之調動與物質供給品之運輸，傷員之輸送轉院，及一切送往前方之慰勞品之運輸，由一級軍區及野戰軍後勤部與其各地辦事處，向當地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配車，此項運輸應優先配車，優先運送。

第十條 軍工、軍械、軍需、衛生部門之後方運輸，統由各野戰軍，各一級軍區後勤部與鐵道部統一籌劃，製定每月運輸計劃，各部門均須嚴格按計劃執行。以上部門指定之辦事處或代辦機關，可按計劃向當地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車站交涉配車。除武器、彈藥可要求優先配車，優先運送外，其他物品、原料、機器均按軍運託運順序號碼配車運送。

第十一條 除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以外之臨時零星整車軍運，雖不在正常計劃運輸之內，路局仍可接受辦理運輸。但各軍事機關應盡可能爭取有計劃的軍運，減少零星運輸。

第十二條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條之運輸其運費雜費均以軍運支票支付。軍運支票由軍委會後勤部統一印製發交各區財政經濟辦事處具領，各區財政經濟辦事處依照預定的軍事運輸費按期撥交軍區及野戰軍後勤部，以便於在軍運撥車前交付路局。運費及雜費，鐵道部於每月終將軍運支票交軍委會後勤部查閱後，送請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照數撥款，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轉向各區清算歸墊。

第十三條 鐵路對於一切軍運，應與一般商運有所區別，單獨建立託運順序號碼，優先配車，優先掛運，不收快運加價。

第四章 託運承運手續

第十四條 前章第六、七兩條所指之軍運，統由軍委會鐵道部發給共同通知書（或以電報指示各總局、管理局辦理）；前章第八、九兩條之軍

運託機關部隊應用正式公函，加蓋關防，及負責人員之私章，交付鐵路總局、管理局或分局，即由各該局或分局發給軍運證，託運部隊即憑證交付運費雜費（軍運支票）向車站要車，惟裝車搭乘之前另有車站換發軍用貨票。軍用貨票共分四聯，甲聯由託運部隊蓋章後，連同軍運證由路局系統，寄交管理局審計科，作為月終向軍委會後勤部清理運費時之副據，乙聯交由使用部隊，按軍隊系統寄交運費負擔部門，作為報銷單據，丙聯作為車站及列車辦理運送手續之貨票通知書，最後由到達站寄交所管局財務處審計科存查，丁聯由發站連同託運單寄交所管局運輸處軍運科存查。為了保持軍運秘密，辦理軍運證車站，不保留任何貨票存根及軍運證。

第十五條 前章第十、十一兩條之軍運，託運單位應填寫軍運託運單，逕向各站站長託運，各站站長收到此項軍運託運單後，除按第十三條之規定接收託運及收繳運費雜費（軍運支票）外，並向總局、管理局或分局要求配車，其他一切手續及使用之貨票，與普通貨運相同，包括檢查貨物，及鑑定貨物等級在內。

第五章 軍運運費計算及使用辦法

第十六條 客車每輛以一百二十人為定員，棚車改修之客車以八十人為定員，棚車以六十人為定員，不論實際乘車人數，是否超過或不及車輛定員數目，統按車輛定員數目以半價計算運費，即為核定之運費。

衛生車亦按上記所定各該定員數目計算運費。

第十七條 以軍運證或軍用貨票運送之軍貨，不論貨物等級，不論重量（但最重不能超過貨車標記載重量百分之十）每用貨車一輛即按貨車標記載重量，運價如十級分等時則按七級品運價計算運費（參看第六、七、八、九等條），運價如五級分等時，則按四級品運價計算運費，對運價雜費尾數按客貨運規則所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以普通貨票運送之軍貨，統按一般現行貨運規程之規定，分等、計重、計費（參看十、十一條）

第十九條 除運送前方或逕由前方送回，或供給部隊之武器彈藥外，不得與其他軍貨混裝一車，如必須混裝時，不適用軍運證或軍運貨票統按

普通貨物計算，不得按武器彈藥計算。

第二十條 軍運發生之雜費，如調車費、延期費、裝卸費、囤存費、變更費等統按一般貨運規程普通費率計算，並須以軍運支票現付，雜費率尾數之處理及起碼額數等，概按一般貨物規定核收之。

第六章 傷員運送

第二十一條 同一發站，同一到達站，鐵路一次承運傷員達十個貨車，或五個客車，且當時適無適當列車掛運時，應特開專車專送之，但此項專車不應拒絕鐵路加掛其他車輛，如少於上開輛數時，鐵路需利用最捷便之列車，優先掛送之。

第二十二條 加掛傷員車列車或專車，除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外，均須改為現時刻運轉，列為最上級列車，以減少傷員之痛苦，俾得提早到後方治療。

第二十三條 任何傷員車，均應由軍隊衛生機關派人負責護送，不得謾責鐵路。所有不派護送人員，或護送人員不向車站辦理報到手續者，鐵路得拒絕撥車。

第二十四條 傷員車之裝置及備品，由鐵道部與軍委會後勤部設計及籌備之，其費用由後勤部負擔，平時由鐵路負責保管，使用時由車長點交傷員車衛生機關護送負責人，到達到站再由該護送負責人點交車長。雙方接受均以書面簽章為憑，如有遺失損失損壞，按接受情形，分別負責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使用貨車代用之傷員車，在冬季輸送傷員時，採煖燃料每百公里（停站時分在內）暫定為木柴二·五公斤，煤三十公斤，不足百公里之尾數，按比例折算，十公里以下之零數，四捨五入之。

燃料發站準備，由衛生機關護送負責人向車站請領，負責裝車，並由該領收者，簽證交付車站，每月月底彙總清算，由各一級軍區後勤部償還鐵道部。

第七章 軍人及民工乘車辦法

第二十六條 除另定外，軍裝整齊並持有部隊正式護照之指戰員，得

憑護照向車站購買軍人半價票，乘坐軍用車，車上、車站上鐵路人員驗票時，應將護照及半價票同時交驗。

列車上掛有軍用車（此等軍人半價車應是一般客車不能以貨車代替），持半價票之軍人不得與旅客混坐。如與旅客混坐於旅客車上時，應與旅客同樣補購全票，以維整齊嚴肅之紀律。

如軍用車滿員時，應遵守鐵路負責人員的指定，一部集中乘坐於其他客車。在旅客擁擠時，如軍用車有空席時，須應車長的請求，准許旅客在軍用車內乘坐。軍人如乘坐旅客快車亦按半價收費。

為減少軍政機關團縣級以上幹部長途夜間乘車疲勞，特在旅客列車上（混合列車無）增掛臥車一輛，團縣級以上幹部可買臥鋪票對號入鋪。省主席及軍長以上的負責幹部使用包車時一律按半價付現款。

第二十七條 便裝軍人、軍人家屬，以及非軍隊系統而着軍服之黨政工作人員，不得購買半價票。如冒用時，一經查出，照章補票。

第二十八條 新兵有帶隊人員，及持有縣以上之正式護照，證明確係入伍者，得持一級軍區公函向鐵路總局、管理局、分局按照團體半價交納車費（軍運支票）取得乘車證，方准乘車。

第二十九條 隨部隊活動或直接參戰之民工，零星由前方遣回者，須持野戰軍軍以上機關之護照，並持有簽發護照機關之正式介紹信（介紹信上應記明人數及發站到站），得憑護照及介紹信購得半價乘車券，方准乘車。

第八章 特別指定事項

第三十條 軍運貨物之裝卸，以部隊自理為原則，但依第三十二條所定而辦理的零擔軍運貨物，或部隊要求鐵路代為裝或卸之貨物，應在軍運證或軍運託運單上註明後，鐵路得代為裝或卸。

前項所定鐵路代為裝或卸車時，須按貨物運送規則所定核收現款的貨物裝或卸費。軍運貨物之裝或卸時間，規定為四小時，如超過所定裝或卸時間時，按貨物運送規則所定，核收現款的貨車延期費。（按：各種貨物裝卸時間更具體的規定及累進地徵收延期費的規定，另行公佈。）

第三十一條 一切軍運，必須由託運部隊押運，對彈藥類、武器類、貴重品、危險品的押運人，每車不得超過五名，其他軍貨，每車不得超過三名，零擔軍貨每批為一名。

超過前項所定的押運人數時，須按貨規所定核收押運人費。押運應乘坐所押之貨車中。對零擔辦理的軍貨及彈藥類裝載適當的車輛中時，押運人員亦不得離開所押物品。

第三十二條 軍運以整車為原則，不辦理零擔軍運，但如遇軍運需要載運物品不足一個車輛時，得經軍以上的後勤司令部負責人函請路局運輸，路局接到上項函件後，仍應接受辦理運輸，在不妨礙軍品的警衛及其安全時雙方可共同商討配載其他物品以免浪費輪力。

第三十三條 各使用軍運車輛機關，須按月作運費預算，向其直屬上級請領支票簿及有限額之運費款額，各單位各部隊如發行空頭支票，或以支票作不正當之使用者，除由該單位經常費中扣除之外，並以違法論罪。

第三十四條 軍委後勤部發行軍運支票時，應與軍委鐵道部約定使用辦法，如發現支票不正當使用時，為使用者方面內部問題，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絕向軍委會鐵道部依期兌現，如係使用者與路局串通舞弊時則由軍委會後勤部與鐵道部共同負責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軍隊各級機關及鐵路各級機關應嚴格執行鐵路規章及本條例，此後在軍運上雙方發生爭執，不得以不熟悉鐵路規章或本條例為藉口，要求推卸責任。

第三十六條 軍運貨物裝卸車時，除軍械、彈藥及部隊外，其餘軍運路局可派員抽查，抽查人員佩有本部發給之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可進行檢查，各託運部隊不得違抗。抽查結果，如發現品名、性質、數量等與原貨票記載不符時，須按貨物運送規則所定處理，並對於不能作一批運送之貨物而作一批時，得分批依章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對彈藥類之裝卸，部隊必需依軍委鐵道部所定火藥類運送規則第九條裝卸所定的事項辦理之。（在此規則尚未發到各局火藥類運

送規則尚未統一前，暫按各局規則辦理之。）

第九章 紀律

第三十八條 鐵路人員應定之紀律：

一、鐵路人員，必需熱心辦理軍運，認清軍運工作爲其本身之神聖職責，對於託運部隊應詳細解釋鐵路規章，及本條例之手續。懇切幫助解決部隊運輸上之困難，不得遲延刁難，凡其本身應該或有權解決之問題，不得向其他部門或上級推脫，致造成貽誤，如發生意外事件時鐵路人員應盡力幫助押運人員保護與營救。

二、對已有合法手續之軍運託運人，鐵路人員不得使其作格外之煩瑣連絡，尤不得以鐵路本身應辦之手續，委託託運人代辦。

三、必須保守軍運秘密，任何鐵路員工，不得洩露軍運秘密，宣佈軍運方向，或軍運內容。

四、傷員車、武器彈藥車、危險品車、馬車不得溜放，及重掛。

凡違反以上之規定者，一經查實，統由軍委會鐵道部視情節之輕重，從嚴處分，直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判處。

第三十九條 軍隊方面應守之紀律：

一、不得強迫開車停車、強迫掛車、拒絕掛車、強迫調車、拒絕調車。

二、不准擅自佔用車輛，或拒絕卸車。

三、不准強迫改變行車時間，行車次序。

四、不准強行佔用鐵路專用電話或擅自掛綫妨礙鐵路通信。

五、不准操縱機車，動轉客貨車上之制動器、連絡器、車站信號及道岔。

六、不准違反鐵路規章及本條例，拒繳運費及雜費，不准以軍運支票向路局兌現及不正當的使用軍運支票。

七、不得擅自扣留、污辱、打罵鐵路員工。

凡違反以上各條，主管部隊，應嚴格制裁，直至扣押、逮捕、送交軍法機關依軍法判處。

第十章 規則

第四十條 本條之解釋及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日起本委員會管區之鐵路及部隊一體執行，所有各軍區各級司令部頒佈之「鐵道軍運暫行條例」，及歷次零星頒佈同樣性質涉及同樣範圍之文書電報，以及各地區部隊機關與當地鐵路單獨協定類似之辦法，一律廢止。

認真實行鐵路軍運條例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於本月十日公佈了鐵路軍運暫行條例。這個條例，對於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勝利，對於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發展，都有很大的意義。

這個條例的目的，正如條例總則中所說的，「在於既保證鐵路軍事運輸之順暢，又保證合理使用鐵路運輸而不浪費鐵路運輸力」。保證軍事運輸的順暢，是當前人民鐵路運輸中第一等的重大任務。這是中國人民的當前最高利益所要求的。沒有這種保證，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就要蒙受損失。要保證這個任務的完成，決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我們的人民鐵路事業，由於人民解放軍和千百萬人民的英勇戰鬥，由於全解放區鐵路員工和全體黨政軍民的艱苦努力，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現在已經發展到很大的規模。但是，我們已有的鐵路、車輛、員工和器材，要滿足實際的需要，顯然是不夠的。我們的軍事運輸，數量既大，距離又遠。而且，軍運之外，鐵路運輸還要負擔國民經濟的巨大需要。因此，爲要首先保證軍事運輸的順暢，又要完成非軍事的國民經濟的運輸任務，我們的鐵路運輸必須特別注意合理的、有計劃的組織工作，必須使作爲國家企業的鐵路逐步走向正軌，走向企業化。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頒佈的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就是爲的解決這個問題。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明確地規定了軍運的定義，即「軍委會直屬各機關各野戰軍、各兵團司令部、各軍、各軍區、各軍分區、各獨立團以上之武

裝部隊，以調防、補給、作戰、軍工、軍需、軍械、軍醫為目的方為軍運」。其他一切均不屬於軍運範圍。過去由於沒有這種明確的規定，因而有些部隊把以從事農業生產或交換物資為目的的運輸也算作軍運，有些縣以下的地方武裝將人員的調動和物資的供給也算作軍運，有些地方黨政機關也把日常所需物資器材當作軍運，甚至有些公營企業工廠也把非軍需的一般物資器材當作軍運。其結果，鐵路運輸負了龐雜無比的「軍運」，真正的軍運却因此而不能迅速進行，所以明確劃分軍運與非軍運的範圍是非常必要的。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嚴格地規定了籌劃和辦理軍運的制度和手續，大大加強軍運的計劃性。條例規定：為實行緊急調防作戰所需的軍運，由各野戰軍或一級軍區直接與軍委會鐵道部共同製訂運輸計劃；軍工、軍械、軍需、衛生部門的後方運輸，由各野戰軍的或各一級軍區的後勤部與鐵道部共同製訂每月運輸計劃；其他軍運亦應盡可能做到預先籌劃，預先辦理。條例又規定：所有軍運，均由一定軍事機關向路局的一定單位交涉。過去各地軍運的計劃性很不够，有時甚至毫無計劃。不管什麼單位，無論什麼時候，隨便亂向路局要車，甚至隨便扣車，自己既不定計劃，也沒有預先通知路局，以致路局無法控制列車的運行，鐵路的運輸力也無法合理地充分地發揮起來，軍運也就不能順暢迅速，不能按期完成。鐵路是近代化的交通工具，需要高度的計劃性和組織性。軍運中的無計劃無組織的混亂現象必須結束。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又規定了軍運費用的計算和軍運支票制度，這對於克服鐵路運輸力的浪費現象，對於促成鐵路運輸的企業化，有着重大的意義。過去軍運費用規定和軍運支票制度不嚴，許多部隊機關毫不注意節約，濫調車輛、空裝車輛的浪費現象很嚴重，而鐵道企業即因此收入減少，虧損累累，經濟核算也無法精確。這種情況如果繼續發展下去，不但發展鐵路事業談不上，而且維持現狀也極為困難。所以嚴格實行鐵路企業化，規定合理的軍運費用和軍運支票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此外，鐵路軍運暫行條例還規定了鐵路人員和軍隊人員應嚴格遵守的

紀律。鐵路人員應認真負責地執行軍運計劃，不玩忽職守，不延誤刁難，保守軍運秘密，幫助押運人員。軍隊人員應恪守鐵路規章，不強迫或拒絕開車、停車、掛車、調車，不佔用鐵路專用電話，不打罵鐵路員工，照章繳納運費和車費。這些紀律規定，為的是保證軍運計劃的完成，同時又加強鐵路員工與軍隊指戰員的團結合作。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的頒佈，在人民鐵路的短短發展史上是很重要的事件。我們軍事運輸以至一般鐵路運輸在過去時期中的許多缺點，由於我們過去長期處於分散的農村環境，管理人民鐵路的經驗不足，有些是不可避免的，但有些是完全可以而且應當避免或克服的。現在我們的工作重心已自鄉村轉至城市，我們建設國家、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的任務已愈見巨大，軍事運輸的規模亦因走向全國勝利而益形艱鉅，因此我們更加迫切地需要很好地管理鐵路運輸，首先是鐵路軍事運輸。鐵路軍運暫行條例中所規定的各項，主要是解決目前軍運中所存在的一些缺點，同時，它的實行，將大大改善我們整個鐵路運輸事業。我們希望各地鐵路、部隊及地方黨政機關認真研究和堅決執行這個條例，並向一切有關人員宣傳解釋這個條例，以期大大改進我們的軍事運輸以至一般鐵路運輸的計劃性和效率，使我們的鐵路事業蒸蒸日上。

一九四九年四月廿二日新華社社論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重劃東北行政區劃并任命各省主席

席副主席令

各省(市)政府主席、副主席，市長、副市長：

(一) 由于東北的全部解放，土改的基本完成，東北今後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是經濟建設。為了適應這種新的經濟建設的任務，便於城市領導鄉村，本會經過慎重研究，根據經濟、交通、人口、城市的分佈及自然狀況，決定重劃東北行政區域為六省四直轄市，計：

一、遼東省

遼東省轄五個市、二十九個縣，爲：安東市、營口市、通化市、遼陽市、西安市、莊河縣、新金縣、復縣、蓋平縣、營口縣、遼陽縣、海城縣、岫巖縣、孤山縣、寬甸縣、撫順縣、安東縣、鳳城縣、桓仁縣、本溪縣、西安縣、海龍縣、東豐縣、西豐縣、清原縣、新賓縣、通化縣、輯安縣、臨江縣、長白縣、撫松縣、靖宇縣、輝南縣、柳河縣、省府設安東市。

二、遼西省

遼西省轄四個市、二十一個縣，爲：錦州市、四平市、阜新市、山海關市、錦縣、錦西縣、綏中縣、興城縣、盤山縣、台安縣、遼中縣、義縣、新民縣、彰武縣、阜新縣、北鎮縣、黑山縣、昌圖縣、梨樹縣、法庫縣、康平縣、雙遼縣、開原縣、鐵嶺縣、昌北縣、省府設錦州市。

三、吉林省

吉林省轄二個市、二十三個縣、旗，爲：長春市、吉林市、永吉縣、榆樹縣、九台縣、德惠縣、長春縣、舒蘭縣、磐石縣、蛟河縣、雙陽縣、伊通縣、樺甸縣、敦化縣、農安縣、乾安縣、扶餘縣、懷德縣、長嶺縣、延吉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安圖縣、郭前旗、省府設吉林市。

四、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轄一個市、四十二個縣、旗，爲：齊齊哈爾市、肇東縣、肇州縣、訥河縣、龍江縣、洮安縣、安達縣、大賚縣、鎮賚縣、泰來縣、綏化縣、海倫縣、望奎縣、拜泉縣、泰安縣、克山縣、青岡縣、蘭西縣、慶安縣、克東縣、明水縣、洮南縣、林甸縣、富裕縣、（伊克明安旗在內）嫩江縣、甘南縣、景星縣、瞻榆縣、開通縣、安廣縣、杜爾伯特旗、郭後旗、北安縣、通北縣、綏稜縣、德都縣、鐵驪縣、孫吳縣、瑯琿縣、呼瑪縣、遜克縣、烏雲縣、佛山縣、省府設齊齊哈爾市。

五、松江省

松江省轄四個市、三十二個縣，爲：哈爾濱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興山市、雙城縣、阿城縣、呼蘭縣、五常縣、巴彥縣、賓縣、尙志

縣、延壽縣、木蘭縣、海林縣、寧安縣、方正縣、拉林縣、通河縣、東寧縣、穆稜縣、勃利縣、樺川縣、依蘭縣、富錦縣、綏濱縣、湯原縣、蘿北縣、撫遠縣、寶清縣、林口縣、饒河縣、虎林縣、密山縣、集賢縣、雞寧縣、樺南縣、省府設哈爾濱市。

六、熱河省

熱河省轄二個市、二十三個縣、旗，爲：承德市、赤峰市、承德縣、赤峰縣、凌源縣、平泉縣、建昌縣、建平縣、喀喇沁右旗、寧城縣、敖漢旗、圍場縣、烏丹縣、青龍縣、葉柏壽縣、隆化縣、豐寧縣、灤平縣、興隆縣、青平縣、北票縣、朝陽縣、羊山縣、翁牛特旗、喀喇沁左旗、省府設承德市。

七、瀋陽市

八、撫順市

九、鞍山市

十、本溪市

(一) 原各省主席、副主席，均予免職。

(二) 茲任命：

遼東省人民政府主席張學思，副主席杜者禱。

遼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代理主席楊易辰，副主席仇友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周保中，副主席周持衡。

松江省人民政府主席馮仲雲，副主席李範五、李祿。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主席于毅夫，副主席楊英傑、王梓木。

熱河省人民政府主席羅成德，副主席關顯行、楊雨民。

(四) 各省、市、縣、(旗)、區、村政府即改稱人民政府，如松江省人民政府，哈爾濱市人民政府，雙城縣人民政府等。

(五) 各省市應即遵照，即日進行交接合併，成立各省市人民政府，並派員會同勘查省、市境界，繪圖統計，某些縣界的調整與重劃，由各省

決定，上項辦理情形，統限五月十五日具報本會。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一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修改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的命令

各省(市)縣政府：

查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自去年七月施行以來，已將九月。惟因該條例規定較為嚴格，致使在執行上有些困難，因而對今後衛生工作的開展上，有相當影響。本會根據實際情形，業將該條例略加修改，茲特將該條例應行修改之點，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二日

關於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之修改

(一)「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應修改如下：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履歷書及證件向市、縣、旗衛生機關呈報登記，經各該衛生機關調查屬實，必須填附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或直屬市政府轉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衛生部審查，發給許可證書。

一、持有國內外經政府立案之公立醫務人員學校(醫科大學、醫藥專門學校、齒科專門學校、中醫學校、助產士學校、護士學校——以下同)畢業證書者(但不包括函授學校)。

二、持有偽滿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合格證書或許可證書者。

三、經省及直屬市民主政府醫務人員整理或考試合格者。

四、持有偽滿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許可證書，會連續執業十年以上，並無過失者。須附填同業二人保證確無過失之保證書。

五、在國內外醫務人員學校肄業全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其爲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者更須連續執業四年，其他醫務人員更須連續執業二年以上者。並應附填該學校或同學二人之保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六、持有偽滿限地醫師證書，且連續執業四年以上者。

七、由軍隊轉入地方之醫務人員持有確實證明者，仍按其在軍隊原有

資格給予許可。

(二)同條例第六條應修改如下：

凡無前條資格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履歷書及證件向市、縣、旗衛生機關呈報登記，轉請省或直屬市衛生機關審查屬實後，准予考試。對已執行業務者，在登記審查及考試期間暫准執行業務，而考試後不合格者，各省市縣政府得根據其考試成績及具體情況，對其進行教育，或停止其業務。

一、持有偽滿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許可證書，但無前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其他資格者。

二、在國內外公私立醫務人員學校肄業全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執業不足前條所規定之年限者。

三、凡由操作、練習、自學達到規定年限以上(醫師五年、藥劑師及齒科醫師四年、中醫師六年、中藥士四年、技士三年、齒科技工、助產士、護士二年)有相當技術，持有確實證明者。

四、在醫務人員講習所畢業，持有確實證明者。

五、持有偽滿限地醫師許可證書，但未連續執業四年以上者。

(三)同條例第十五條，應修改如下：

醫務人員不得私自製作成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遣送回籍之蔣軍官兵處理辦法通令

各省(市)縣政府：

東北及平津解放後，部份蔣軍官兵相繼遣送回東北各地原籍，爲了適當安置，予以自新謀生之路，發揮其生產力，勿使其到處流浪，以確保治安，穩定社會秩序，現特決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由東北軍區及華北軍區遣送回籍之蔣軍官兵，均發有路費及回籍各種證明文件(華北發有免費搭乘火車證、私人攜帶金銀出口證、放行路條、回籍證明書、回籍護照。東北發有回家證書等)各地政府對該項人員

到達或過境時，得予以食宿之方便（惟不再發路費）並應注意稽查，嚴防濫冒，對所持證件不符者，得就地羈押審訊。

二、各級政府對持有正式證明文件之回籍蔣軍官兵，應予適當安置，不得拒絕收容，並須負責督促其到當地政府公安局進行登記。

三、對遣送回籍之蔣軍官兵，當地政府得依照其家庭情況，協同農會，酌予調劑若干土地或分給一些二荒地，從事生產，對生活特殊困難者，可酌量發給一部貸糧或救濟糧，或准其投靠親友，設法謀生，但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遠離原縣，不准向各大城市流竄。

四、回籍蔣軍官兵，如過去在當地曾為非作歹，為群眾所痛恨，而且罪惡重大，有案可查者，得由當地政府依法治罪。

五、當地政府和農會，對蔣軍官兵回籍者，得懇切說服與督促其參加生產，進行勞動，從勞動中求得改造。對某些軍官及表現不好者，群眾及政府有責任監視其行動，防止進行反革命活動，倘有越軌行動或陰謀破壞政府，危害人民等情事，當地政府應逮捕懲處之。

上述處理辦法，望各級政府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二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不得將公路工程糧款移作他用令

各省主席副主席：
市長副市長：

財經委員會所批各省、市一九四九年建設公路工程費原糧共八萬噸，乃專為修建橋涵及附屬構造物所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至於各省公路局之經常費，修整路基路面費以及所謂舊欠等，均應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自行籌措，不得動用該項糧款。並應按期將修建橋涵開支情形及工程進度，由各省公路局（市建設局）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的格式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報告公路總局，以憑彙轉備查。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二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開放營口港的通知

各省（市）政府：

東北全境解放後，業已進入生產建設時期，為了增加關內外各解放區的海上運輸，發展對外貿易，適應工商業需要，特決定開放營口港，除令交通部轉飭航政總局辦理開港事宜外特此通知希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鐵路員工無鐵路局證明不得發給遷移證的通告

各省（市）政府：

據鐵道部呈稱：「近來有很多員工要請假，有請長假的，有先把家屬送走，隨後本人再走的，這些員工家在南滿或關內，都想回去分地，以致影響工作，我們除擬向員工本人解釋外，並要求政府對鐵路職工沒有鐵路局證明者，不發給遷移證，以利鐵路工作」等情，今後凡鐵路員工如無鐵路局證明者，不得發給遷移證，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防止山火禁止春秋兩季入山狩獵的通告

各省（市）縣政府：

現在天氣日暖，積雪已化，各林區荒草枯枝特別乾燥，最易引起山火，每年此時期燒燬森林不可勝計，近據合江省林務局南岔分局呈稱：由於獵人入山，燃火取暖，或作飯打小宿，以及故意放火驅出野獸，以利狩獵

等事，致發生山火數起，損失巨大等情，此類事件，各地均有，應及時制止，為保護國家資源計，茲特決定於每年積雪已化，樹葉未生以前，及秋後樹葉已落尚未落雪以前，禁止任何人入山狩獵，違者嚴懲，以期減少山火之發生，仰即切實遵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合作社職工免服戰勤的通知

各省（市）政府：

據東北行政委員會商業部合作指導處函稱：「各地請示，合作社工作人員，是否還得出戰勤任務？」按合作社是廣大群眾的一種經濟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可援用戰勤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之職工。」准予免服戰勤任務。因此決定，監事及不參加實際工作的理事，照例出戰勤，參加實際工作並脫離生產的理事及職員，可免戰勤。合作社的作坊工廠等經常工作之職工，也按公營工廠職工同樣待遇，免服戰勤。希轉知各級政府，遵照執行為要。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廿二日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一、東北政委會

財政部

調糧食總局徵收保管處處長齊光為專賣總局第二副局長。

工業部

衛生處處長吳行敏。

二、各省市

嫩江省

省府秘書長趙飛克，調查研究室主任丁兆旗，工商廳廳長趙北克，工商廳

副廳長嚴瑞，衛生處副處長周剛，准予調動，着即免職。
肇東縣縣長李益三另有任用，遺職由高克難繼任，趙立桂為副縣長。
洮南縣縣長高輯五另有任用，遺職由蘇桓繼任。
甘肅縣縣長楊伯章另有任用，遺職由路巨形繼任。

安東省

省府秘書處處長張濤

省稅務局副局長李度

寬甸縣副縣長樊自然。

靖宇縣縣長張滙東。

臨江縣副縣長孫洗凡。

安東縣副縣長周昌。

新賓縣縣長康珍。

遼北省

撫順市建設局局長鄭昇之。

民政廳副廳長黎明，農業廳副廳長陳應中，工商廳廳長汪心一，糧食局副局長孫茂先，四平市市長陳鳳池，原一專署副專員張雪濤，准予調動，着即免職。

松江省

調糧食局征收保管科科长謝士學來本會財政部糧食總局分配工作。

遼西省

山海關市市長李煥章。

哈爾濱市

調商業局局長張馨生來本會商業部分配工作。

調人民法院王懷安李建秋來本會分配工作。任命張屏為該院副院長。

市長鄒大鵬另有任用，遺職由副市長張文海繼任。

更正

本報第八期幹部欄交通部：「經理處處長孟貴民（兼），副處長孫紹通」係「郵電總局之正副經理處長」。第三期幹部欄熱河省：民政廳副廳長「蓋理」，係「蓋里」，教育廳副廳長「王載」係「王堃載」，戒煙局長「李政萍」係「李正平」，人民法院「院長張瑞」係「副院長張瑞」之誤，特此更正。